

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計畫

105年11月29日核定

108年6月24日修訂

壹、目的: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生活能夠獨立自主。

貳、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

參、辦理單位:本補助計畫主管單位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扶助對象:

設籍新竹市之民眾，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始予補助，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或居住於本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二、扶助對象因情形特殊有補助必要者（包含來台外籍及大陸女性），經本府核准者不受設籍之限制，另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扶助或給付在案者不予重複扶助。

伍、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子女生活費用
- 三、兒童托育費用
- 四、法律訴訟費用
- 五、房屋租金費用
- 六、心理輔導費用
- 七、醫療補助費用
- 八、急難救助費用

陸、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自本中心接獲通報之日起三個月內。
- (二)補助標準:按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一倍為核發標準，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子女生活費用

-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之十五歲以下(含十五歲)子女者，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補助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每次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 (三)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兒童托育費用。

-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之子女六歲以下(含六歲)，於就托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補助標準:就托立案私立托教機構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每次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 (三)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就托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法律訴訟費用

-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律師開立收據後三個月內提出。
- (二)補助標準:
 - 1. 訴訟費用補助:
 - (1)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2. 律師費用補助：

(1)每案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每案每審律師諮詢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3)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三)律師諮詢費、撰狀費及律師補助費重複競合時，以律師補助費為最高補助。

(四)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委任狀、聲請狀或判決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房屋租金費用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實際租屋後三個月內提出。

(二)補助標準：

1. 每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增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五人為上限，並以直系血親為主。補助期限六個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一個月。

2.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租金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全額補助)，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租賃契約(須以申請人為承租人)、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六、心理輔導費用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心理復健費用，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申請補助時數。

(二)補助標準：

1. 個別心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一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次，但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延長時數。

2. 家族(含夫妻或配偶)諮商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一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但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延長時數。

3. 團體心理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一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但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延長時數。

(三)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諮商輔導人員評估報告、諮商輔導人員資格證件、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費用撥付：收據、簽到表、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

七、醫療補助費用

(一)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

(二)補助項目：補助項目為因家庭暴力事件就醫所衍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三)補助標準：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

(四)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醫療費用明細表、收據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八、急難救助費用

本補助對象為逃離家庭暴力情境時，身上無任何財物足以生活或支付相關費用者，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費：

1. 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

2. 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緊急住宿費：

1. 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

2. 補助標準：每日補助最高新臺幣八百元，每人補助三日為限。

3. 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合格旅宿業住宿費用收據及其其他證明文件。

(三)緊急醫療費:

1. 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
2. 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特約醫療院所或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提出申請。
3. 申請資料:醫療費用明細表、收據、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通譯服務費:

1. 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且因家庭暴力受害而不諳本國語言之外籍配偶。
2. 補助標準:通譯服務每次以新臺幣八百元計,交通費補助則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跨新竹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票來回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
3. 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收據、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手語翻譯費:

1. 補助對象:限本計畫扶助對象,且因家庭暴力受害之聽語障者。
2. 補助標準:手語翻譯服務每次以新臺幣八百元計,交通費補助則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跨新竹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票來回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
3. 申請資料:申請調查表、收據、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捌、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